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荔）〔2025〕3号

关于荔湾区西塱村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荔湾区东漵街西塱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你单位报批的《荔湾区西塱村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荔湾区西塱村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及配套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东漵街道西塱村，总用地面积 131202.52m²，总建筑面积 472969.02m²（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425066.80m²，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47902.22m²），建设内容为 15 栋标准厂房（包括 13 栋 11 层、2 栋 12 层厂房）、3 栋办公大厦（2 栋 22 层、1 栋 26 层；商服配套、宿舍区、食堂），施工期不设置食堂，营运期在 1#办公大厦（E-1）内设有食堂、宿舍，总设计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为 425066.80m²，配套道路、排水、供电、燃气、通信、消防以及地下停车场等

附属工程。项目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制定严密的施工方案，切实做好施工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施工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西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二）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要求，通过施工现场围挡、地面硬化、物料严密遮盖、洒水抑尘、冲洗运输车辆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按有关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地点消纳；废机油、泥渣、废油漆及其包装桶，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处置；施工弃土尽量回填平整，不进行回填平整的，需及时清理运输至相关资质单位处理，落实好弃土运输转移联单及协议，确保处理方式、去向合理。

(三) 运营期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商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 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规模的限值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建筑楼顶天面排放口排放；对垃圾收集站喷洒除臭剂，厂界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地下车库的机动车尾气经抽排风系统引至地面排放，排放口的数量、高度及朝向应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五) 做好噪声防治，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项目边界噪声值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六) 废机油、废机油空桶和废柴油空桶等危险废物须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脂定期由有相关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项目建成后引入的项目若有生产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产生的，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另行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四、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

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表》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有关规定，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东沙街道办事处，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6 日印发
